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斌翔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威家驊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成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僅提出其與債務人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即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